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采购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2024年3月

温馨提示

- 一、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注释内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五、 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 因场地有限，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一、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概念释义	11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4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8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29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3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40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0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3
其他格式	7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拟对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 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 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1,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或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或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方式：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4月12日9:00分至9: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六、信息发布及公告期限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ualun.com.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一）购买采购文件

1.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前应注意相关汇款信息，对已汇出款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 （1）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444FSC3A319。
-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款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3. 购买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购买采购文件的形式：将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

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

- ①邮件主题格式：“0809-2444FSC3A319 购买采购文件资料”；
- ②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gdhlbm@126.com。
- ③网络购买采购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采购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采购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1）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757-82340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7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邀请函”的“一、项目基本情况”的“预算金额”内容。
2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经双方商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本年度运维项目范围是佛山市国资委两个信息系统，包括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平台 and 佛山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内容包含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解答企业填报及咨询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软件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1. 提供软件升级支持

跟踪软件的最新版本和安全补丁程序的发布情况，在发现有系统开发商发布新版本的部件或者安全补丁程序发布时，必须通知用户，选择对系统性能有改善或可以减少系统故障的补充部件，有计划地对所有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

按业务需求，运维单位无偿开放其他系统接入本系统的接口及提供相应文档和一定的对接技术支持。系统模块进行升级后，相关系统接口应当无偿提供升级功能。

2. 提供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 5 天 x8 小时远程人工服务，提供与本项目设计、开发和集成有关的各类技术咨询服务。在进行工作量较大的系统迁移或复杂的应用安装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3. 现场故障处理

提供 7 天 x24 小时紧急受理服务对于在线、远程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将安排服务顾问前往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进行现场故障排除。

4. 技术巡检服务

提供指定服务顾问每季度对应用单位服务器、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做技术巡检（含安全巡检）工作，并提交《技术巡检报告》。

5. 系统配置服务

应用单位提供需要调整的用户资料，服务提供方负责在系统中进行调整，最终由应用单位确认调整完毕。

6. 协助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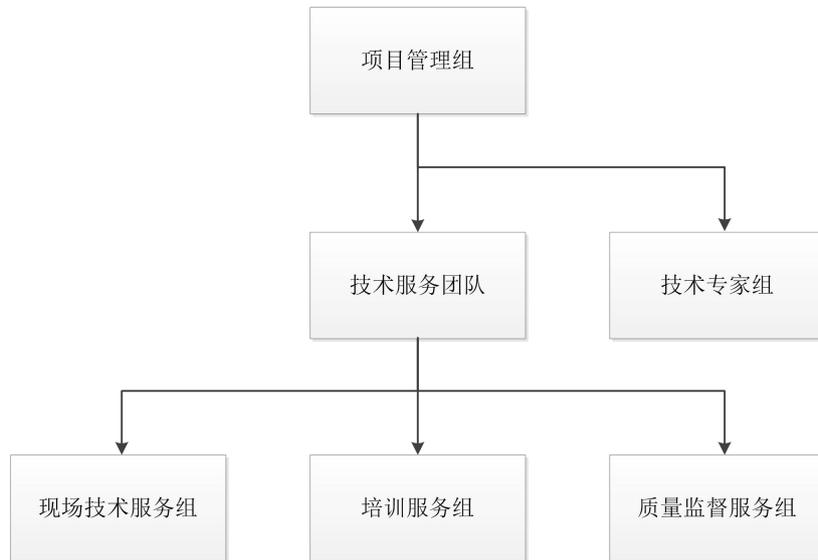
建立数据库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有效开展运行与维护业务管理过程、运行监控与维护、故障诊断排除、数据备份与恢复、更新与检索，以保障应用系统及数据库正常运转，使系统、数据库在灾难发生时快速进行原系统恢复，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二）售后服务和运维团队要求

1. 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维护服务的人员名单及人员的相关资料，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具有信息系统维护相关工作经验。

2. 保证服务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维护工作的人员若有变动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的相关负责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人员补充。

现场服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服务时间要求准时提供服务。运维团队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运维团队主要人员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一个技术负责人、两个项目经理、多个技术人员和多个售后支撑。

（三）专项安全测评整改要求

根据政策要求或主管部门的业务安排，利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恶意代码扫描等方式对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部署环境、网络安全体系与网站安全等进行的局部测评，以验证被测对象是否满足特定安全要求，并提供安全整改修复。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释义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2.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p> <p>注：按上述勾选的信息确认。</p>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 响应文件数量：</p> <p>(1) 纸质文件： <u> 1 </u> 套正本； <u> 2 </u> 套副本。</p> <p>(2) 电子文件： <u> 1 </u> 份光盘或 U 盘。</p> <p>注：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p> <p>(2) 电子文档一份。</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档要求</p> <p>(1) 介质：光盘或U盘；</p> <p>(2) 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正本①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及②Word格式电子文件；</p> <p>(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4) 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成交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p>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名。（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p> <p>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p> <p>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p> <p>(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2) 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p> <p>(3) 上述两项得分均相同的，按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p>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采购（招标）标准的执行。</p> <p>2. 采购代理费计算基数：成交金额。</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p> <p>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p>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的范围，参照相关流程执行。

1.1.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4.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3.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申请文件”；
3. 采购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及磋商邀请函的“申请人”；
5.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子包（标段）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

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初次报价）。**
4. 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

- (1) 签署通过《评审细则》。
- (2)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

- (1) 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3. 响应文件评审

-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 响应文件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初审结论

- (1)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不公开唱读。**
- (4)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政策价格折扣

-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之外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8.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9.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
(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4.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5. 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

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上述所述的“采购过程”，指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进入磋商到提交最后报价的阶段。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40
技术部分	50
价格部分	1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4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4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1 年至今供应商（含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独立承接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计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
3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具备以下有效证书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页，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证书。	18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4	企业实力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证书。	6
5	运维能力	1. 供应商具有符合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的 ITSS 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符合信息技术服务数据中心标准的 ITSS 证书，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证书。	6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响应情况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6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6
2	项目需求理解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用户现状、用户需求、服务内容、服务团队等的要求）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6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齐全，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齐全，得 2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6
3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运维管理体系、运维组织架构、运维工作开展规划、运维服务管理、维护方式、技术支持措施、服务支撑能力等）： 1.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运维管理体系、运维组织架构、运维工作开展规划、运维服务管理、维护方式、技术支持措施、服务支撑能力等）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行性，严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运维管理体系、运维组织架构、运维工作开展规划、运维服务管理、维护方式、技术支持措施、服务支撑能力等）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较严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3.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运维管理体系、运维组织架构、运	1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维工作开展规划、运维服务管理、维护方式、技术支持措施、服务支撑能力等）不全面、简单，不可行，不够合理，得5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服务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应急保障关键点、服务实施难点、不可预期风险、临时应急保障、紧急应急保障、应急处理预案、服务应急流程等。</p> <p>1. 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关键点、服务实施难点、不可预期风险、临时应急保障、紧急应急保障、应急处理预案、服务应急流程等)全面、先进、合理、可行、有效，得5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关键点、服务实施难点、不可预期风险、临时应急保障、紧急应急保障、应急处理预案、服务应急流程等)较为全面、较先进、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关键点、服务实施难点、不可预期风险、临时应急保障、紧急应急保障、应急处理预案、服务应急流程等)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5	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限1人）的专业能力：</p> <p>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p> <p>2.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5分；</p> <p>3.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子技术工程师证书，得1.5分；</p> <p>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0.5分；</p> <p>5. 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高级），得0.5分；</p> <p>6.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5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p>	7
6	拟派技术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限1人）的专业能力：</p> <p>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得2分；</p> <p>2.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人社部），得2分；</p> <p>3.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得2分；</p> <p>4.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p>	7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	
7	其他项目团队人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通信类）证书，得1分； 2.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3.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 4.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及属同一法人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	4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A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A)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A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A)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B	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B)
(1) 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A 值为 10%，B 值为 3%。 (2) 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A 值为 6%，B 值为 1%。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

- 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备注
1			
2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评审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4		第（）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6		第（）页
3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18		第（）页
4	企业实力	6		第（）页
5	运维能力	6		第（）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40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响应情况	6		第（）页
2	项目需求理解	6		第（）页
3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	15		第（）页
4	应急保障方案	5		第（）页
5	项目负责人	7		第（）页
6	拟派技术负责人	7		第（）页
7	其他项目团队人	4		第（）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50		/

注：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磋商承诺函

致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 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4.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和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4)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四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1) <u>2022</u> <u>或 2023</u> 年度的经 审计的财 务报告	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 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 信证明和 基本户开 户许可证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	1) 税务登记证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供以下两项材料)	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注：上述材料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一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或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或投标。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注：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p>注：</p> <p>(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p> <p>(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p>		

注：

-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注：

- (1) 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

(2)我方与其他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或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 其他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

- (1) 此项附：其他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6) 传真： 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供应商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供应商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p>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p> <p>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p> <p>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p>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 2) 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

项目编号：0809-2444FSC3A319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u>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u> ，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以上磋商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 (3)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磋商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请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中型、小型、微型信息、②采购人名称、③项目名称须填写外，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 (3)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采购人名称、②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444FSC3A319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 年）项目
密封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加盖公章）；（如有） 2. 电子文件。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注：<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444FSC3A319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4 年）项目
密封内容：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注：<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注：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